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相关底稿文件及募集资金相关会议资料，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能够满足公司有效控制风险的要求。《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

三、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资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资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2、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

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我们已经充分了解李秉祥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李秉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李秉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1、本次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

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阳光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的支持。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王黎明： 

祁辉成： 